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于佳等2人分别起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816事件”民事赔偿纠纷案进行了判决，并向公司送达了判决。两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共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33703元。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支持或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公司将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4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近日，公司部分董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共计3102万股，金额合计166.21万元。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立恒已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合计160.90万元。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6-008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联合评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于2016年2月3日收到由公司债券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发来的《关于将华锐风电及2011年公司债第一期债项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11华锐01”、“11华锐02”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华锐风电及其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项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股票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1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樱桃谷公司”)于近日收到濮阳县财政局拨付的2015年自主创新产品后补助资金10.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自主创新产品后补助资金经费预算的函》豫财建[2015]151号》，以及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建议下达2015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的函》豫科计[2015]27号文件精神，近日华英樱桃谷公司收到了濮阳县财政局拨付的上述补助经费37万元。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未发现其价值的确认，近日，公司部分董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共计3102万股，金额合计166.21万元。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立恒已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合计160.90万元。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7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名称及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1期

2、理财金额:26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产品期限:34天

5、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二、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无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高度重视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情况，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名称及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1期

2、理财金额:26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产品期限:34天

5、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二、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无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高度重视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情况，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6-006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天士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未发现其价值的确认，近日，公司部分董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共计3102万股，金额合计166.21万元。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立恒已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合计160.90万元。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未发现其价值的确认，近日，公司部分董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共计3102万股，金额合计166.21万元。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立恒已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合计160.90万元。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